## 國立大湖農工校園性別事件撤回調查申請書

			校安通報	(序號:		
類 別	□性侵害事件 □	性騷擾事件	□性霸為	<b>菱事件</b>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□男	□女	□其他	
學校/ 服務單位		班級/ 職 稱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住 址				
聯絡電話	(0): 行動電話:	( H	[):			
案情摘要						
先前提出 申請日期	年 /	月 日				
撤回理由						
此致						
國立大湖農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					
中華	民	國	年		月	日

備註: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4條第9款規定: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,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,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,或經行為人請求,繼續調查處理。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,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。」